

附件四：《关于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安盛 3 个月定开债”或“本基金”）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次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需经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修改《基金合同》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安盛 3 个月定开债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华安安盛 3 个月定开债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修改要点

（1）取消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存续期间的自动清盘条款。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

(2) 取消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存续期间的部分临时事项提示义务。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连续 40 个工作日、50 个工作日、5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发布提示性公告。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

2、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根据上述的变化，相应的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三、修改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开

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调整本基金存续条件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本次修改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华安安盛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部分 基金 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如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

	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4、《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40 个工作日、50 个工作日、5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发布提示性公告；—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4、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4、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 5、《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6、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